

永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永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股室、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现将《永城市卫生健康委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永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5月20日



永城市卫生健康委 2022 年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为规范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政府管理方式，规范执法行为，提升卫生健康监督的公平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全面做好我市卫生健康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 2022 年全省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豫卫监督〔2022〕5 号 and 市政府关于随机抽查要求，制定了我委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

一、抽查范围

2022 年我市卫生健康系统“双随机、一公开”任务涵盖公共卫生监督、传染病防治监督、消毒产品监督、医疗卫生监督、放射卫生、职业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妇幼健康监督等多个专业，抽查事项实现全覆盖。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频次、抽查方式和任务要求等依据国家及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统一组织实施。

二、时间安排

（一）5 月，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召开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动员培训会，安排部署随机抽查工作任务，并上报抽查信息公示网址。

（二）6—9 月，定期组织开展督导检查，通报工作开展情况，

推进全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进度

(三) 10—11月，分别做好随机抽查相关信息的录入、汇总及报送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工作量大，卫生健康委高度重视，研究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分工，指定专门机构及专人负责，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任务清单，做到责任落实到科室，落实到每个监督员，严格按照专业要求开展监督工作，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把握时间节点，加大督导检查。

(二) 统筹协调安排，做好工作衔接

一是做好国家随机抽查与省级抽查任务的衔接。合理安排时间，两项任务同时开展，同步推进；二是随机抽查任务与日常工作有效结合，将随机抽检工作作为日常监督工作的一部分统筹安排。对同一检查对象，要在兼顾各专业需求的基础上争取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避免对检查单位造成不必要的干扰；三是要将传染病防治抽查工作与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相结合，抽取的单位应当采取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检查。要将综合评价结果纳入日常管理措施中与医疗机构不良行为记分、等级评审、校验、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规范化基层医疗机构评审等工作相衔接。四是积极运用手持执法终端、全过程

执法记录设备等开展抽查工作，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增强执法公正性。

（三）加大执法力度，公开抽查信息

加大执法力度，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要及时通报、协查。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信息在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内容和公开时间要符合相关规定，抽查结果信息包括：抽查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无法联系 4 类。

（四）把握时间节点，及时上报材料

严格按照国家、省级文件要求，严格把握时间节点，组织开展监督抽查工作，确保国抽任务与省抽任务全部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和相关信息录入填报工作，并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和 11 月 10 日前向市卫生健康委报送半年工作情况和全年工作情况报告。

联系人：杜辉

电话：0370—5188300